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副董事长陶海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陶海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陶海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陶海龙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日,陶海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补选董事、选举副董事长、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相关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陶海龙先生自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新业务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陶海龙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编号:2024-033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截止2024年8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被立案调查并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虹口区监察委员会签发的关于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新爱女士被立案调查并留置的通知书。

目前,公司已对相关工作进行了妥善安排。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推选,在朱新爱女士留置期间由公司副总经理方培喜先生代行董事长和总经理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运作正常,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6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已于2024年8月13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婷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认为:公司根据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符合《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7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1、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

2、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批准;

4、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从15.42元/股调整为15.23元/股。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30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总股本386,991,370股(其中公司回购账户2,603,920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4,186,777.85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比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总股本386,991,370股。2024年7月18日,公司对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742,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减少742,800股限售流通股;因上述股权激励事项,公司总股本由386,991,370股变更为386,248,570股。

由于上述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依据利润分配方案中总股本变动情况,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为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34元(含税)。即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386,248,570股(其中公司回购账户2,603,920股不参与利润分配)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34元(含税)。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工作。

(二)调整依据及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中"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之"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之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交易对价将作相应调整。因此,公司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从15.42元/股调整为15.23元/股,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购买价格=调整前购买价格-每股现金红利

=15.42-0.1921

=15.23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每股现金红利及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详见公司2024年8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根据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符合《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4-029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至8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solareas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16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27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7日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徐新建先生、总经理万旭昶先生、财务总监徐忠先生、董事会秘书丁玮先生、独立董事穆培林女士届时将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7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至8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solareas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曹静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宁工贸园瀛洲南路199号

联系电话:0518-85959992

邮箱:zqb@solareas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丰泽路66号华脉国际广场十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270,1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56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胥爱民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革先生、执行总经理杨勇先生、财务总监陆玉敏女士、副总经理陈玲宏女士、副总经理黄明辉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795,762	98.9284	254,200	0.5742	220,200	0.497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881,941	93.5511	254,200	3.4555	220,200	2.99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宫国庆、林晨秋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067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8号),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62,338,361股,发行价格为19.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4,428,859.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6,813,050.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7,615,808.1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8月6日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8月7日出具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9569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 "《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8月1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锦桥支行	09070601040031551	1,172,636,406.17	温宿区块温北油田温7区块油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2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79102100846038000019	0	温宿区块温北油田温7区块油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注:1. 上表账户余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本次发行暂未支付或置换的发行费用(不含税)。

2.本次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银行为上述开户行的上级分行。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温宿区块温北油田温7区块油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甲方可通过网银渠道支付募集资金。甲方每日可通过网银渠道累计支付的募集资金款项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甲方需于款项实际支付前向乙方提供该募投项目的用款申请单(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采购审批单及合同等支持性材料并经过乙方事前审批同意。一旦乙方、丙方任一方发现甲方使用资金不符合募集资金用途,有权要求甲方退回同等金额的资金并暂停使用网银。若甲方及时整改并消除相关影响后,并出具整改方案,经乙、丙双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使用网银,若乙方、丙方任一方不同意均有权关闭网银。募集资金专户网银单独开通U盾并独立管理,设备须存放在甲方财务处。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晗、周海兵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和丁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10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2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066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62,14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7%。本次解除质押和质押后,中曼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5,258,627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7.27%。
- 公司控股股东中曼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5,258,627股,占其持股比例的67.27%;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8,258,627股,占其持股比例的59.13%。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收到中曼控股通知,中曼控股于2024年 8月16日分别办理了5,1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和4,9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登记手续。质权人均为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曼控股	是	4,950,000	否	否	2024/8/16	2025/8/15	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03%	1.07%	债务置换
合计	是	4,950,000	-	-	-	-	-	6.03%	1.07%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5,1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1%
解质押时间	2024年8月16日
持股数量	82,142,700
持股比例	17.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5,258,6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95%

控股股东中曼控股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中部分股份已再质押。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逢学、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押、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曼控股	82,142,700	17.77%	55,458,627	55,258,627	67.27%	11.95%	0	0	0	0
朱逢学	26,163,398	5.66%	13,000,000	13,000,000	49.69%	2.81%	0	0	0	0
共荣投资	4,146,811	0.90%	0	0	0.00%	0.00%	0	0	0	0
共远投资	2,991,130	0.6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15,444,039	24.97%	68,458,627	68,258,627	59.13%	14.76%	0	0	0	0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中曼控股所质押股份累计情况

中曼控股所质押股份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217,68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3.66%,占公司总股本的2.43%,对应融资本金余额约为1.00亿元;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590,94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1.68%,占公司总股本的2.07%,对应融资本金余额约为1.00亿元。

中曼控股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出售资产等。

2.中曼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质押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控股股东中曼控股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变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部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1号)(注册生效日为2023年7月12日),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30,420,000股,发行价格为29.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2,257,200.00元,扣除102,543,821.47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9,713,378.53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9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548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与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依规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已签署的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071849000400 00019	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正常使用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581020100101 151033	年产5000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	正常使用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	16519588066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正常使用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581020100101 166405	超募资金	正常使用
上海尚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尚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158864048032	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本次注销
中研复材(上海)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439087316725	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正常使用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鉴于公司当前业务发展态势,公司在深入考察和综合考虑产业集聚效应、细分行业人才分布等关键因素后,决定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进行优化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上海尚昆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将余额全部划转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以用于出资"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新实施主体上海中研继续实施募投项目。上海尚昆募集资金专户已无资金且无后续用途。

为方便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完成了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本次专户注销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对应募投项目的开展。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和对应监管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4-049
H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国泰路127号复旦国家大学科技园4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2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9,415,3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9,415,362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2,892,40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522,9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89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8932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434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5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蒋国兴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施雷因事请假,董事章倩苓因身体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董事会秘书方静女士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董事候选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庄启飞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6,131,451	98.7811	3,167,095	1.1755	116,816	0.0434
其中:A股	232,358,623	99.7708	416,970	0.1790	116,816	0.0502
境外上市外资股	33,772,828	92.4701	2,750,125	7.529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张睿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8,226,876	99.7095	659,170	0.2450	122,316	0.0455
其中:A股	232,361,048	99.7718	409,045	0.1756	122,316	0.0526
境外上市外资股	35,865,828	99.3074	250,125	0.692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宋加勒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8,200,895	99.6998	691,051	0.2569	116,416	0.0433
其中:A股	232,335,067	99.7607	440,926	0.1893	116,416	0.05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5,865,828	99.3074	250,125	0.692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闫娜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8,203,359	99.7008	688,349	0.2559	116,654	0.0433
其中:A股	232,337,531	99.7617	438,224	0.1882	116,654	0.0501
境外上市外资股	35,865,828	99.3074	250,125	0.692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沈磊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议案》

审议结果:通